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放开部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4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部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更大地激发市场活力，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放开我省部分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政府投资的农贸市场相关收费，由经营者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定

价。民航机场停车场收费、机场旅客班车票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上述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自主定价后,相关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令 2000 年第 8 号)等法律及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不得采取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不正当手段,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的监管,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价格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竞争、指定服务,不得截留经营者自主定价权。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机场航空客货运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冀价经费〔2009〕21 号)、《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农贸市场收费管理的通知》(冀价经费〔2012〕31 号)同时废止。



信息属性: 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水市市场监管局、衡水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